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1501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訴訟代理人 陳雅鈺

郭怡伶

被告 凱盈實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朱育餘

被告 顧秋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87萬6971元；及自民國110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315計算之利息；及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3315計算、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663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事項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的主張

（一）被告凱盈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凱盈公司，與朱育餘、顧秋玉合稱被告，分則逕以公司簡稱及姓名稱之）前向原告借款，且由朱育餘、顧秋玉為連帶保證人。嗣凱盈公司與原告簽訂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共4份，合計借款496萬元。惟凱盈公司自110年3月28日起即未依約清償，依被告簽立之授信約定書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經原告數次催促，被告仍未繳付。目前凱盈公司尚積欠如聲明所述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朱育餘、顧秋玉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

連帶清償之責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清償。

(二) 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87萬6971元，及自110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原告基準利率（季調）加碼年利率百分之0.745（目前為百分之3.315）計算之利息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份，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、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

三、被告的答辯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的判斷

原告主張之前述借款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保證書、授信約定書、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、展期約定書、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結果、臺幣存放款利率查詢等件為證。而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前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又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應視同對原告主張之事實自認，故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欠款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且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規定，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訴訟費用，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琮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 日
書記官 陳威同